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36號

異議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相對人 吳昶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13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除准異議人聲請部分外均廢棄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。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即不得謂為未釋明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規定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，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，其處分經異議者，由同一審級之法官裁定，則當事人於此異議程序中，對於原已提出之釋明資料再為補充，自應為法之所許。

二、查原裁定雖認異議人未提出存證信函已送達相對人之釋明文件，難認異議人提前終止契約合法。惟異議人於聲請時，即已同時提出會員合約書，合約書並約定：異議人對相對人之通知，如以書面寄發為之者，應向相對人入會申請書上所載地址寄發，相關文書或通知內容一經異議人向該地址寄發後，應視

01 為合法送達該會員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；提出異議時，除再補
02 述此部分事實外，並再提出營收明細、簡訊發送內容、中華郵
03 政掛號郵件收見回執以為釋明（詳見本院卷第14-20頁）。則
04 綜合判斷，異議人主張之所有事實，及其已提出之所有證據
05 （包含會員合約書所載地址與郵局存證信函用紙上地址相同
06 等，見原審卷第11、15頁），是否仍不足以認定異議人之請求
07 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，非無再進一步推求之餘
08 地。從而，原裁定未及綜合審酌上情，即為異議人不利之裁
09 定，尚有未合。異議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廢
10 棄原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更妥適之處
11 理。

12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張淑敏